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5.06.1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提高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發展學校特色。
- 二、作為發展及改進學校課程，確保課程與教學的成效與品質，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增進學生學習的成效。
- 三、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三、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四、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 五、績效原則：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評鑑是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與實施、活動設計教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果、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能力成長狀況及剖析節數分配、教學進度、教材適用性等。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教師自評：現職教師參照本校課程評鑑表自我評鑑，掌握實際教學情境。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參考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項評鑑，採用多元方法，如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討論等，作為課程改進的參考。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實施項目：

- (一)形成性評鑑：學期中隨時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
- (二)總結性評鑑：利用多元方法進行檢核課程實施情形與學生學習效果。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教學方面

- (一)利用學年/領域會議進行交流，發展學校特色，提高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二)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調整教材教法，規劃教師專業成長。

二、課程方面

- (一)改進本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適合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評鑑結果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改計畫，需要學校行政配合的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